

收 據

註：政府贈與，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7款免納所得

茲向宜蘭縣政府領到核發宜蘭縣(亡者：)低收入戶喪葬補助

費：

☐新臺幣2萬元整(低收入戶第一款、第二款)；

☐新臺幣1萬5仟元整(低收入戶第三款)。

☐新臺幣 元整(已領本府相關補助，補助金額低於前2項標準者)。

此據無訛

具領人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宜蘭縣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